

#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與同濟大學汽車學院

## 學術交流及合作協議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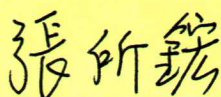
為推動兩岸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和學術交流的共同發展，促進大學機械工程之間的合作，經雙方商討，達成如下協議：

- 一、鼓勵雙方相關單位、教師之間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- 二、對共同感興趣的研究項目進行合作，試驗及研究資源適度共享。有關合作的細則，由雙方另行商定。
- 三、相互邀請研究和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學術訪問、交流和討論。
- 四、相互交流科學論文、文獻索引、教材和研究出版品。
- 五、聯合舉辦兩岸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。
- 六、相互協助發展與對方產業界及其他部門的聯繫與合作。

上述活動實施的細節將由雙方依據特定專案、財政安排及資金的可獲性而定。每年年底  
前，雙方協商確定下學年度的交流計畫與合作事宜。

本協議經雙方簽名後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得以延長；如雙方同意或任一方在六個月前書面通知，本協議即可終止。

國立臺灣大學  
機械工程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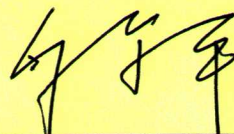


張所鎔

2011年7月28日

日期

同濟大學  
汽車學院院長



余卓平

2011年7月28日

日期